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學程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0.5.04 版面 十四版立法院
教委會

教師不得強制加入教師會

全國教師會爭取工會組織權 立委促政院取得共識

〔高瑋芬／臺北訊〕由於尚在修訂中的行政院「工會法」最新版本，刪除軍公教不得組織工會的限制，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昨日審理「教師法」修正案時，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理事長張輝山透過立委提案，強調全世界的教師組織與其他工會團體相同，享有百分之百的工會組織權，並希望教師都能強制加入教師會。

不過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最後決議，教師不應強制加入教師會，但要求教育部針對教師定位是否納入「工會法」適用主體等問題，應在行政院相關部會橫向聯繫上取

得共識。

張輝山指出，教師會具有工會的聘約組織，是現行教師法確認的事實，因此教師法的修法應與工會法的修法接軌。他表示，如果教師法中沒有給予教師會等同於工會應有的定位，甚至還將學校教師會組織運作辦法交由主管機關教育部訂定，那麼全國教師會只有放棄現有的教師會，而另組工會。

教育部新任常務次長吳鐵雄表示，「工會法」修法官方版也是基於憲法提供人民自由結社的立場，而認為不便強制教師加入教師會

。教育部法規會官員也表示，教師定位仍為專業人員而不是勞工，不是工會法適用的主體，相對於醫師、律師必須加入工會是為了執業，而教師取得教師資格即可執業，兩者不能相提並論。

關於行政院工會法新版本刪除軍公教加入工會的說法，昨日與會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官員指出，工會法修法目前還在討論勞委會提案修訂法版本的階段，人事局等政府單位雖基於憲法規定人民有結社自由，但行政院正式工會法版本尚未出爐。

